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鹭燕药业”)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3年3月28日、2014年4月2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25日、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25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89,162,310.92 元、107,116,895.72 元、104,043,531.29 元和 75,468,171.0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换发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资质”。

## 三、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新增的关联担保(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 四、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等情况如下：

### (一) 物业

#### 1.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租或终止部分租赁房屋(含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续租房屋用于办公、仓储等经营相关用途，租赁面积合计 1,220.5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子公司续租的租赁房屋(不含门店)”。

#### 2. 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他项权利证书等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龙岩鹭燕的龙房权证字第 201409749 号、龙房权证字第 201409750 号、龙房权证字第 20140975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房地产抵押金额为 1,000 万元；龙岩鹭燕的龙房权证字第 201502490 号、龙房权证字第 201502489 号、龙房权证字第 20150248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房地产抵押金额为 1,326.38 万元。

##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中宏、漳州鹭燕、宁德鹭燕及三明大药房等发生经营范围等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 1. 福建中宏

根据福建中宏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 95 号 1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注册资本为 3,008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经营：保健食品；二、三类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其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材。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批发、代购代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规划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普通货运；第三方药品物流；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福建中宏 100% 股权。

### 2. 漳州鹭燕

根据漳州鹭燕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漳州市延安北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三类二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

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体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批发；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批发；三类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批发；二类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口腔科设备、病房护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批发；二类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化工产品(易制毒和危险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化妆品的批发；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不含粮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商业经纪与代理；医疗、医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生产医用纱布绷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漳州鹭燕 100% 股权。

### 3. 宁德鹭燕

根据宁德鹭燕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金涵国道路 31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经营 II 类、III 类：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眼科光学仪器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材；II 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医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药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德鹭燕 90% 股权，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医药公司持有宁德鹭燕 10% 股权。

### 4. 三明大药房

根据三明大药房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三明市城市物流园鹭燕

医药大楼第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不含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项目)；销售农畜产品、日用品、化妆品、玻璃仪器、电子产品零售；医药技术信息、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鹭燕大药房持有三明大药房 100% 股权。

## 五、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共计 6 项、担保合同共计 6 项；前述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首发融资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首发融资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首发融资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等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较重大财政补贴等收入情况如下：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龙政办[2010]146号《关于印发龙岩市商贸流通业“三个一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岩鹭燕于2015年10月收到财政奖励75,000元。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集府[2015]100号《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纳税大户企业的决定》，燕来福制药于2015年9月收到2014年度纳税大户奖金20,000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等收入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同意，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发行人子公司因违法销售等情形受到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且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计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受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冯艾

冯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资质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鹭燕药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61210005169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11.14-2018.11.13
福州鹭燕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2113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8-2020.08.27
福建中宏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211510000811	闽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06-2018.03.05
三明鹭燕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1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	2015.09.14-2020.09.13
宁德鹭燕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9021510001535	宁德市蕉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5-2018.08.24
泉州大药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5031210040198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丰泽分局	2015.09.16-2018.10.29
龙岩大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 071187-F	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6-2020.10.25
宁德大药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9021510001520	宁德市蕉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4-2020.08.28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证明	侯食健经营者第 2015-3011027 号	宁德市蕉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8 颁发
泰嘉药业	经营<抗生素条例>(第 137 章)适用的物质和制剂的许可证	46/1A/2010	香港卫生署	2014.10.01-2016.09.30
	中成药批发	041638	香港中药业管理小组	2015.09.22-2017.09.21

附件二 新增的关联担保(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07/23	2016/01/2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000,000.00	2015/09/16	2016/09/1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5,403,000.00	2015/09/10	2015/11/3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808,000.00	2015/09/14	2015/12/3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241,000.00	2015/09/14	2015/12/2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5,000,000.00	2015/07/30	2016/01/2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820,000.00	2015/08/07	2016/04/1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97,625.44	2015/08/07	2016/02/1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7,092,374.56	2015/08/07	2016/01/1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08/11	2016/02/1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000,000.00	2015/08/18	2016/02/18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9,544,000.00	2015/07/22	2015/11/0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8,042,000.00	2015/09/22	2016/01/0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2,200,000.00	2015/08/24	2016/07/2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698,306.73	2015/07/09	2015/10/0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646,830.00	2015/07/09	2016/01/0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300,000.00	2015/07/16	2015/10/1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507,486.17	2015/07/22	2015/10/2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404,634.00	2015/07/22	2016/01/2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528,004.62	2015/08/11	2015/11/1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58,934.00	2015/08/11	2016/02/1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274,736.83	2015/08/26	2015/10/1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80,247.60	2015/08/26	2015/10/2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182,899.31	2015/08/26	2015/11/2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26,670.45	2015/08/26	2016/02/2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142,523.39	2015/09/10	2015/11/0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233,228.50	2015/09/10	2015/12/1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49,706.00	2015/09/10	2016/03/1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5,000,000.00	2015/09/18	2015/12/1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772,811.70	2015/09/25	2015/11/2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564,981.19	2015/09/25	2015/12/2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539,533.60	2015/09/25	2016/03/2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843,550.35	2015/09/25	2015/11/19
麦迪肯	泉州鹭燕	4,580,000.00	2015/09/24	2015/12/24
麦迪肯	厦门器械	1,661,877.27	2015/07/2	2016/01/02
麦迪肯	厦门器械	3,500,000.00	2015/09/24	2016/03/24

附件三 发行人子公司续租的租赁房屋(不含门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座落地址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 证编号	备注
1	漳州 鹭燕	许学群	958.58	芗城区延安北 路 13-15 号商业 综合大楼二至 四层	2015.11.01- 2018.10.31	漳房权证芗 字第 01097506 号	续租
2	漳州 大药房	许学群	262.00	芗城区延安北 路 13-15 号商业 综合大楼一楼	2015.11.01- 2018.10.31	漳房权证芗 字第 01097506 号	续租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一)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授信条件/担保合同	金额(万元)
1	鹭燕药业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FJ4006220150732	2015.10.23-2016.10.12	FJ4006220150733	9,000
2	鹭燕药业/厦门器械/厦门大药房/燕来福/泉州鹭燕/南平鹭燕/龙岩鹭燕/宁德鹭燕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5年厦嘉字第0815280031号	2015.08.31-2016.08.30	2015年厦嘉字第081528003111号	15,000
3	鹭燕药业/福州鹭燕	大华银行厦门分行	SLXM201510203001	2015.11.03-	--	6,000
4	鹭燕药业/福州鹭燕/福建中宏/泉州鹭燕/宁德鹭燕	厦门银行	GSHT2015110066	2015.11.26-2016.11.26	GSHT2015110066保1、GSHT2015110066保2	7,000
5	莆田鹭燕	交通银行厦门银行	201500611032	2015.10.08-2020.10.08	201500692007	6,600
6	三明鹭燕	中国银行三明分行	FJ700622015283	2015.11.06-2016.10.18	FJ700622015284	6,500

(二)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金额(万元)
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FJ4006220150733	2015.10.23-2016.10.12	9,000
2	麦迪肯	鹭燕药业/厦门器械/厦门大药房/燕来福/泉州鹭燕/南平鹭燕/龙岩鹭燕/宁德鹭燕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5年厦嘉字第081528003111号	2015.08.31-2016.08.30	15,000

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厦门银行	GSHT2015110066 保 2	2015.11.26- 2016.11.26	5,000
4	鹭燕药业	福州鹭燕/泉州鹭燕/福建中宏/宁德鹭燕	厦门银行	GSHT2015110066 保 1	2015.11.26- 2016.11.26	7,000
5	鹭燕药业	莆田鹭燕	交通银行厦门银行	201500692007	2015.10.08- 2020.10.08	6,600
6	鹭燕药业	三明鹭燕	中国银行三明分行	FJ700622015284	2015.11.06- 2016.10.18	6,500

附件五 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编号	处罚机关	主要处罚内容
漳州 鹭燕	2015.09.16	龙食药监告字 [2015]45号	龙海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没收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违法所得 7,800元，并处罚款20,000元
泉州 鹭燕	2015.10.19	(泉)食药监洛药 罚[2015]17号	泉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没收销售不合格药品盐酸多巴酚丁 胺注射液所得21,240元